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關係，因此藉由訪談方式以獲取較深入的瞭解。本章將針對研究方法、研究對象、資料收集與處理、研究內容進行說明。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搜尋國內外文獻的找尋，研究者發現探討未婚成年女性的研究很多，但是針對她與父母的代間關係研究卻不多，國內也未曾有相關研究。而簡春安與鄒平儀（1998）指出當研究的議題仍處於模糊不清階段，研究者對此一社會現象或行為想要進一步深入探索，釐清現象或行為間的關係，那麼質性會比量化研究方法更適合。因此除了缺乏相關研究的因素外，研究者希望瞭解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代間關係的特殊性，因此認為採取質化研究方法是比較適宜的。

國內研究未婚成年女性的相關研究，多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而從研究結果也發現經由質性研究方法，得以獲得有關未婚成年女性多面向且深入的資料。研究者認為未婚成年女性的家庭生活部分，尤其是本研究欲探討的與父母的代間關係，包含相當多的層面，是需要以質性研究方法來探究。此外，代間關係應該是動態的關係，是藉由親子持續的互動所構成的，尤其當父母對成年子女的期待未被滿足，去調整這樣的落差的歷程，每個家庭、每對父母應該都不一樣，相當具個體獨特性，而且是需要研究對象加以闡述及解釋的，因此基於以上理由希望藉由質性研究方法，對研究問題能夠深入及較全面的瞭解。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的交談方式，研究者透過口語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收集（或建構）與研究有關的第一手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性的瞭解（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訪談的方式，直接與受訪者面對面，獲取更豐富有關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資料。

訪談方法依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劃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無結構式的訪談。結構式訪談，研究者主導訪談的走向與步驟，按照事先設計好、有固定結構的統一問卷進行訪談，選擇訪談對象的標準和方法、所提的問題、提問順序及記錄方式都標準化，研究者對所有受訪者都按照同樣的程序、問同樣的問題；無結構式訪談則沒有固定的訪談問題，受訪者被鼓勵用自己的語言發表自己的看法，根據自己的思路自由聯想。而半結構式訪談（或稱「半標準化訪談」、「引導式的訪談」），研究者對訪談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研究者事先備有一個粗略的訪談提綱，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提出問題，並同時鼓勵受訪者自己提出問題（陳向明，2002）。訪談大綱是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使訪問進行得以更順暢，進而帶領受訪者回答開放與說明式的問題，以詢問受訪者的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潘淑滿，2002）。

鑑於無結構式訪談可能不易聚焦於受訪者對代間關係三個面向的討論，而結構式訪談的較無彈性無法含括研究者希望瞭解未婚女性與父母的多面向探究，故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來進行資料收集。針對研究問題與目的，以及參考所整理的未婚成年女性與代間關係的相關文獻，設計訪談的大綱，以進行資料收集。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條件

從文獻中推論，未婚女性當處於 30-35 歲時，是感受最大壓力的階段，目前女性的平均結婚年齡也已經提高至 27 歲，因此當以未婚成年女性為對象時，研究者認為 30-35 歲為較佳選取年齡。但經由與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討論，考量目前台灣整個婚齡的延後，因此希望把未婚女性之年齡條件拉長到 40 歲，希望可以看出更多不一樣的現象。因此最後本研究在女兒部分的選取即為 30-40 歲之未婚者。

本研究選取的樣本目前必須與父母同住，才能採集到實際日常生活中較豐富的親子互動經驗。為了能獲得親子雙方對於代間關係的看法，訪談對象包括未婚成年女性及其同住的父母，藉由未婚女性與父母雙方闡述補充對方資訊不足之處。

此外本研究所選取的家庭都是居住在宜蘭縣。該條件之設定原因主要是研究者本身為宜蘭人，對於宜蘭的風土民情比較瞭解，以及察覺到宜蘭民眾在許多觀念上同時包含著傳統與現代化。並且研究者也希望藉由在宜蘭的研究，研究結果可以對自己家鄉的民眾能更適切的提供幫助或瞭解。

研究欲探討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因此研究對象需具以下條件：

1. 居住在宜蘭縣
2. 年齡介於 30-40 歲的未婚成年女性
3. 父母均健在並與父母同住

為了資料的豐富性，在選取對象時，盡量選取彼此間異質性較大的受訪者，盡量在未婚成年女性的年齡、女兒職業類別上能涵蓋較廣泛的層面，以獲取豐富而多元的資訊，能達到本研究主題資訊飽和為考量。

二、研究對象選取過程

本研究預計訪談六個有未婚成年女性同住的雙親家庭，每個家庭設定父、母雙方都為訪談對象，本研究並沒有要比較父、母親的差異，而是希望藉由父母親的共同訪談相互補充、說明對代間關係的看法，藉由父母雙方的資料收集相信對於此階段的代間關係能有最完整的瞭解。樣本數以對於該主題的訊息達到飽和為原則。因此研究者預計擇六個家庭進行研究。

樣本的選取方式，採立意取樣，以研究者之友人及同學推薦符合本研究條件的未婚女性為主，再經由該女性徵求父母接受本研究訪談。藉由友人的推薦與初步接洽，除了可確定該家庭符合本研究對象的特質，也增加該家庭願意接受訪談

的可能性。

為了確定選取到的樣本具差異性，因此在選取樣本的過程會依序抽取，即先視第一個樣本的資料豐富性，來決定下一個要選取樣本該具備的特質，以避免所需資料的不足。而且在研究過程其樣本特質與樣本大小隨時保持最大彈性，以因應研究需要而進行調整。

三、本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經由立意取樣，選取符合本研究條件的家庭共六個家庭，訪談對象包括未婚成年女性與其同住的父母，但是D女的父親因為工作關係，無論非假日白天都不在家，到很晚才會回家，而E女的父親因為個性安靜，因此在訪談過程中都未發言，僅由兩位母親的談話為代表。

對於研究參與者基本狀況的瞭解，有助於理解他們的生活經驗與所提供的資料內容，以本研究所邀請的研究對象來看，參與研究的未婚成年女性部分，年齡從31到40歲，教育程度偏高，在職業別方面包括了公務人員、教師、公司職員，並有一名目前待業中。而父母參與者部分，年齡從50多歲到70多歲都有，職業部分，除了幾位仍有務農及一名自營業，大多都已經退休。

本研究訪談的未婚成年女性的年齡分佈集中多在31-35歲，僅有一名受訪者年齡為40，與原先希望能平均分佈在30-40歲有些許落差，可能對於35歲以後的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關係理解將會有所不足，此部分將在研究限制中進一步討論。

表 3-1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號	出生年次(民國)	教育程度	職業
A 女	64	二專	行政助理
A 父	33	國小肄	果農、工
A 母	43	國小	果農、工
B 女	65	大學	國中代課老師
B 父	36	高中	退休公務員
B 母	36	國中	理髮業
C 女	55	高職	公務員
C 父	23	國小肄	退休工人
C 母	27	國小	退休工人
D 女	64	大學	國中老師
D 父	37	高職	地方首長
D 母	42	高職	家管
E 女	61	大學	才藝老師
E 父	24	國小	退休工人
E 母	24	無	退休工人
F 女	62	二專	待業中
F 父	35	高中	退休公務人員
F 母	39	國中	家管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藉由訪談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關係，做為家庭教育實務者未來進行未婚女性及中老年父母的家庭教育課程規劃之參考。研擬研究流程(圖 3-1)，此節並針對文獻回顧、訪談大綱擬定、資料收集以及資料整理予以說明：

一、回顧相關文獻

根據研究發展的重要性與目的，收集未婚單身女性、代間關係相關理論、代間關係的協助、情感與孝道責任期待三面向的相關文獻與研究，經閱讀後對於未婚成年女性以及代間關係有初步的瞭解，及目前該類主題的研究方向為何，並將其彙整與轉化，以做為訪談大綱設計的參考依據。

二、擬定訪談大綱

依收集的文獻資料，並配合與指導教授、同為家有未婚成年女兒的父母進行討論後的結果，擬定預試訪談大綱共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與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之代間關係訪談大綱。在進行正式訪談前，先對少數符合樣本條件者進行前測，研究者預計試訪一個家庭的父母，以檢視設計的訪談問題是否能達到預期效果，能夠引導受訪者談論其親職角色期望與行為。同時觀察研究問題描述與使用語言是否為受訪者接受與瞭解，以及涵蓋的問題面向是否足夠，進而再次修訂訪談大綱，之後即以此訪談大綱開始進行研究對象的訪問。

三、收集資料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收集，藉由深入、面對面的訪談，瞭解受訪者的想法與對行為描述，獲取最直接資料。

在每次訪談前，都事先電話詢問受訪者可以的時間與希望受訪的地點，當天經由清楚說明研究目的、確保對受訪者資料保密，以及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簽署受訪同意書後才進行訪談。

為了得以確保談話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可以讓研究者專心的與受訪者互動，讓受訪者感覺到被重視。在事先徵詢受訪者的同意下，在訪談過程中同時進行錄音工作，且盡量避免受訪者因為錄音的不安全感而影響訪談的表達與內容。

除了利用半結構式訪談方法收集資料外，訪談過程中的觀察也是很重要的資訊，包括受訪者的肢體語言、情緒表達、外在環境等，這些非語言行為可以提供很多重要的、言語行為無法表達的信息。因此觀察到的現象與訪談的內容都需要加以詳盡記錄。而研究者自己本身的情緒反應、對受訪者表達意見的想法與感想，可能會影響訪談的互動與過程，另一方面也有助於之後資料分析的協助，應該都加以記錄。

談話的方式採取未婚女性與父母分開訪談的方式，父母部分是共同訪問，但其中 C 家庭，在第一次訪談時，C 母希望和女兒一起訪問，因此僅在該次訪談 C 女的過程的後段提出一些想法，不過在第二次的訪談中，C 母與 C 父都答應接受研究者獨立訪談他們，而彌補了第一次訪談資料的不足。

每個未婚女性與父母的第一次訪談，進行時間各約為一小時，待整理出逐字稿後，針對比較有疑問或需在深入瞭解的對象，包括三對父母及四位未婚女性再進行第二次訪談，時間從一小時到二小時不等。並且收集家中其他成員的想法及觀察他們的互動來對照與豐富訪談資料。

四、整理資料

在資料收集的過程，同時也進行逐字稿的謄寫，逐字稿完成後，即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而質化研究的資料分析是根據主題、概念、或類似特徵，而把資料組織成一些類別的程序來進行分析。因此在進行資料的編碼登錄，是把原始資料組織成概念類別，並且創造主題或概念，以作為日後分析資料之用，其過程如下：

(一) 開放譯碼

開始閱讀所收集之文本資料時，必須在文本中找出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並在旁邊加以標記。因此當研究者開始反覆閱讀所收集資料時，必須從中找出代間關係的關鍵字、重要事件或主題，並在旁邊標記，以進行初步編碼工作。

(二) 主軸譯碼

開放編碼完成後，下一步即為主軸譯碼，而主軸譯碼是綜合歸納、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企圖在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將資料進行重組，在概念或主題間，找出共通性或相異之處，更深層的檢視概念與概念間的關連性。

(三) 選擇性譯碼

資料分析最後一個階段是選擇性譯碼，選擇一個核心的類別，有系統的說明及檢證主要類別與其他類別間的關係，及填滿未來需要補充或發展的類別之過程。因此研究者開始選擇可以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研究問題詮釋的依據。

五、撰寫報告

資料分析完畢，即是進行最後的研究步驟：撰寫研究報告。在撰寫報告過程，除了以分析的研究資料為撰寫依據，並同時回顧相關文獻，試著將研究結果與文獻進行對話與討論。最後以研究者構思的研究架構，呈現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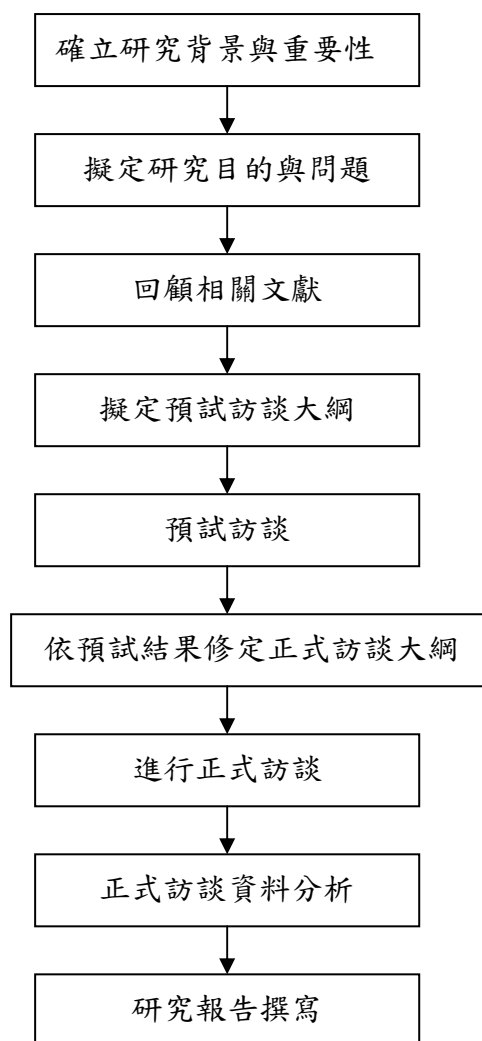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內容

經由文獻整理，以及與處在此階段的父母討論後，瞭解欲探究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關係，可以從下列幾個面向，各針對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進行討論，進而衍生出初步的訪談大綱。

一、未婚狀態

此部分探討未婚成年女性對自己的未婚狀態想法，以及父母對女兒未婚狀態的想法，並進一步探討未婚女性與父母為此未婚狀態所採取的行動，

二、代間協助

在代間協助部分，考量受訪對象無法具體描述協助行為，因此例舉四種協助的類別引導訪談：

- 一、情感支持：包括代間在聊天、安慰、鼓勵、提供意見上的情形等。
- 二、個人事務支持：包括陪同就醫、交通接送、生病照顧的生活上的協助等。
- 三、家務協助：包括準備餐食、清潔打掃等。
- 四、財務協助：包括提供生活費、送禮物、或是家用物品的購買等。

三、代間情感

在代間情感部分，主要探討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各自感受到的與對方的情感關係，並深入探討影響情感關係的原因及情感關係所造成的影響。

四、代間孝道責任期待

孝道責任期待，分別為未婚女性對於孝道責任的期許，以及同住父母對於未婚女性的孝道責任期待。